

关于做好202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联合省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排查出33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和14家疑似“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分不同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实地核查。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市县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行为和“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工作，检查出“无证经营”机构216家，“虚假承诺”机构1080家，规范行业秩序。

四、加强各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培养工作

推进全省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学术类、行政事业类和企业类高端会计人才集中培训，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培养等多项活动，全年组织高端会计人才培养926人次，3人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做好继续教育工作，优选课程师资，高级会计师培训线上线下总人数达3100人。在会计继续教育平台中安排企业会计培训课程，为全省中小微企业自主培训提供网上培训服务，全省共有15.54万人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推进全省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针对乡村振兴落实中的政策业务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全省基层会计政策宣讲，提升财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构建财政系统内控管理分工协作机制，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负责全省内控试点工作，各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推选、督促、指导辖区内试点单位工作。强化培训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将财政部关于内控建设的新政策、新要求列入财会人员培训计划，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强化问题导向，提升全省内控建设规范程度和专业水平。组建专家团队开展主动服务，将全省各行业有内控管理经验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高校、社会中介组织专家纳入专家库，组织专家团队到试点单位实地调研和现场指导。健全考核机制，省财政厅将内控报告编报列入对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标准，发挥以评促建督导激励作用，确保全省内控建设成效。2022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数量从2021年的28145份(含部门汇总)增加到28345份(含部门汇总)，编报质量得到提升。

六、推进其他会计重点工作

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专人负责，协调推进。组织召开试点单位工作交流会，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7家作为接收端试点的单位实现试点电子凭证的常态化处理和运行。印发《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会计管理工作要点》。完成2023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完善会计人员信息台账，全省采集会计人员信息达51.8万人。发挥省会计学会和珠算心算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围绕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内部控制等财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科研课题申报和评审，组织开展财会科研专题论坛。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王巨红执笔)

山西省会计工作

2023年，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会计职能有效拓展，会计工作基础性、支撑性作用进一步显现。

一、以法治化为核心，抓实行业健康发展

(一)推进行业专项整治。抓好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采取自查与核查方式，核查注册会计师2331名，注销67人。确定超胜任能力执业注册会计师31名，筛查出“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14家，处理处罚“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547家、“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22家。采取多种方式督促落实整改，提升行业执业质量规范化水平。

(二)开展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围绕执业许可条件、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重点风险领域等内容重点组织检查，通过检查组抽查、督导组复核、专家组评审，与被检查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形成一套体系完善、标准明确、流程合规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机制。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69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3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15家会计师事务所、26名注册会计师及4家资产评估机构、8名资产评估师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对17家会计师事务所、6家资产评估机构下达监管关注函。

(三)配合做好摸底调查。按照财政部统一安排部

署,联合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对列入财政部2023年检查名单的重点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开展摸底调查工作。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确定对4家重点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摸底调查,覆盖面达省内分所总量的20%。组织调查对象前期自查,填报《自查问题汇总表》,开展现场检查,核实印证资料,形成务实的摸底调查结果。

二、以专业化为保障,抓牢会计队伍建设

(一)建强人才培养“主阵地”。形成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的会计人员职称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置学历、专业等评审条件,注重对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引导会计人员全面掌握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熟练运用会计业务技能,不断提高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有效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山西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会计人员,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发挥山西省会计职称制度对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导向作用,把会计行业人才纳入全省人才选拔、培养和支持计划。2023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初级考试报名75667人,实考55437人,通过15160人;中级考试报名38375人,实考25686人,通过6115人。截至2023年底,全省获评高级会计师7568人,获评正高级会计师132人。

(二)构筑高端人才“蓄水池”。配合财政部开展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等选拔工作,截至2023年底,山西省共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6人、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8人、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4人,共推荐12人次参加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依托国家会计学院组织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参加素质提升工程轮训,累计培训人员2000余人次。开展山西省第一期高质量发展青年骨干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工作,报名220人,通过笔试、面试选拔学员50名。开展全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截至2023年底,培育省级会计领军人才170人,多名学员入选山西省委“三晋英才”支持计划。

(三)打造会计服务“主力军”。建立会计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吸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高水平会计人才149人担任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为职称评审守门把关。建立“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专家库,选拔行业专家70

余名,为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和行业政策咨询提供专业服务。建立“管理会计”专家库,特聘全国一流高校教授12名、省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72名组建专家团队,为管理会计学术研究、政策咨询、实践创新等提供智力支持。促进各类专家库融合共建,“管理会计”专家库中,共有50余人入选会计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10余人入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专家库。

三、以数字化为载体,抓好会计工作创新

(一)推进云会计平台建设。深入贯彻山西省市场主体倍增决策部署,提出“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举措,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相继出台《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山西省财政厅为中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相关办法及具体指引,健全完善云会计平台建设体系。截至2023年底,首批公开选定的6家会计服务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达2700余家。

(二)推进电子凭证试点工作。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联合多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建立目标管理、互动协调、月工作信息报送三大机制;发挥财政牵总引导作用,统筹推动试点单位完成系统适应性改造、无障碍接收解析、票据智能化处理等三大预想目标;实现电子凭证全口径、多渠道统一归集、接收、解析、验签、转换,在核算记账后自动生成入账信息XBRL结构化数据文件,完成电子会计资料归档,有效解决电子凭证无纸化流转“接收难、入账难、归档难”等问题。试点工作开展以来,3家接收端试点单位和3家试点代理记账平台全部完成系统改造,具备接收解析能力,实现全流程线上处理电子凭证。

(三)开展会计数据增信试点。开展《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分类标准(试行版)》试点工作,选择两家代理记账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进行系统改造。根据金融机构需求对小微企业的业、财、税等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打通银行与小微企业间的数据通道,使银行在贷前尽调审查、贷中风险管控和贷后风险控制过程中能够及时调取企业数据,获得有效有用信息支撑。建立“财政+机构+企业+银行”对接互动机制,规范各类主体数据接口和标准,实现业、财、税、票、银等数据交互,探索在线融资全流程闭环管理路径,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健康体检”和“数字画像”,为企业征信评价和

风险监测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提高企业对普惠金融的体验感。

四、以协同化为导向,抓精会计职能融合

(一)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精心设计培训需求调查问卷,充分了解各单位在内控报告编报、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诉求;围绕如何开展风险评估、完善内控建设、编报内控报告等重点诉求;组织线上直播培训。通过微信工作群和电话方式,为各单位即时答疑,提高编报质效;汇总分析相关单位反馈情况,梳理普遍性问题,录制集中答疑视频供各单位参考。多措并举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彰。

(二)推动管理会计走深走实。制定《山西省财政厅管理会计案例建设及入户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建设、入户服务工作,共征集案例52项。依托山西省会计学会、山西财经大学管理会计创新孵化基地,聚合省内管理会计专家30人,组建专家团队,采取分类建设、分组服务、分批培育方式,“一对一”入户帮扶,完成案例的指导、修改、总结、提炼,助力研究成果在企业落地见效。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召开管理会计案例评审论证会,邀请省级管理会计特邀专家,组建评审组,对案例逐项审阅评价,现场打分排序,推选9项优秀案例报送财政部,其中3项入选国家管理会计案例库。

(三)推进会计文化繁荣发展。推进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传承和弘扬珠算文化。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组织开展山西省第九届会计信息化大赛和山西省第八届职工珠算比赛。两项竞赛于2023年8月在山西太原举办,“会计信息化大赛”由46支代表队组成、209名选手参赛,“珠算比赛”共88名选手进入决赛。两项赛事共有12名优秀选手获得“三晋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整合职能职责,积极

作为,在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和会计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坚持党建引领,营造良好会计理论研究环境

(一)紧密结合主题教育开展调查研究。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开展主题教育相关工作。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及行业发展有关情况,开展调研并形成《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以财会监督为抓手助推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秩序推动财会监督落实见效——以包头市为试点构建代理记账行业自律机制》3篇调研报告,助力会计行业发展实践。

(二)开展会计人员和人才相关法规调研。与财政部会计司联合选取呼和浩特市和通辽市27个企事业单位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开展座谈,赴4个单位会计机构实地走访,在会计人员管理方面形成25条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

(三)首次开展全区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总结、推广全区管理会计经验,推动自治区管理会计案例库建设,组织全区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共收到管理会计案例22篇,经专家评审,公告优秀案例5篇并推荐至财政部。

二、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落地生效

(一)宣传学习财政部最新准则、制度、规范。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制度、规范征求意见;宣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等准则制度解释;组织全区学习宣传《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二)完成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部门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汇总自治区大中型企业、银保监局、国资委、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各盟市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完成202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上半年及全年报告。

(三)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试点工作。按照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选择包头市财政局、乌海市档案馆、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电子凭证会计